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住院須知

環境介紹：

1. 各護理站配膳室設有飲水機、冰箱及廚餘回收桶。
2. 韓偉大樓六樓設有投幣式洗衣機每次 20 元、投幣式烘乾機每次 20 元、韓偉大樓六樓及恩慈大樓 3 樓設有投幣式脫水機每次 5 元。
3. 各護理站均準備有輪椅/助行器/洗澡椅/便盆椅/床上桌，若您有需要，請洽各護理站借用。
4. 一樓設有維康醫療販賣部、往門診大樓走廊有便利超商，提供民眾生活用品購買。
5. 提款機位於本院急診觀察區外面的公廁前、約翰大樓 1 樓5 號電梯旁共 2 處。
6. 若您發現病房設施損壞時，請向醫院工作人員反應，我們將盡快檢修。

病房公約：

病房用電安全暨行動電源使用須知

為維護病人、家屬及工作人員安全，確保醫療設備供電穩定，請共同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禁止使用自備電器

嚴禁攜帶電鍋、電暖器、電熱毯、吹風機等或其他發熱性或高耗能電器，以及延長線、多孔分插座、自備電動氣墊床進入病房使用。

2.個人 3C 設備充電規範

本院僅開放手機、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可攜式 3C 設備，使用符合相關國家標準（CNS）及商品檢驗規定之設備與充電器，於院方指定的一般插座直接充電。

3.紅色緊急電源插座專供醫療使用

病床旁紅色緊急電源插座，專供醫療設備使用，嚴禁接用個人電器或為 3C 設備充電。

4.禁止使用院內插座為行動電源充電

為防範鋰電池過熱及起火，院內所有插座均不得用於行動電源充電。

5.行動電源使用期間應全程看管

使用行動電源為 3C 設備充電時，應放置於通風、穩固且遠離易燃物的平面，並全程有人看管。嚴禁放置於病床上、被窩內或個人提袋內充電，亦不得於睡眠或無人看管時持續充電。

6.充電線材應保持完整安全

禁止使用金屬編織外層之充電傳輸線。線材如有破損、裸露、接頭鬆動或異常發熱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7.發現異常立即通報，依指示疏散

行動電源如有異常發熱、膨脹、異味、過熱自燃或爆裂，迅速通知護理站並將鋰電池「浸泡於水中」徹底降溫冷卻或移置空曠區域並依指示疏散。

8. 晚上 10 點以後，每床病人限1人陪伴，需要照顧服務人員，請洽詢各護理站。
9. 陪同家屬敬請自行準備棉被、枕頭，如有需要可向護理站租借。
10. 依據健保署之規定，病患請假外出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，請假需經醫師評估同意後填寫請假單並交給護理人員，每次住院僅得請假一次，晚間不得外宿，未經請假手續即私自離院者，一律視為自動出院。
11. 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，請隨時注意並自行保管您身邊財物以免遺失或遭竊。
12. 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，禁止高聲談笑、玩樂、賭博、喝酒、暴力及自行服用或施打藥物等行為，晚上 10 點以後關閉電視機。
13. 每日晚上10點至隔日早上6點為本院門禁管制時段，除急診外關閉所有出入口，由警衛執行人員進入登記管制。
14. 加護病房探病時間：每日上午 11:00～11:30。 一般病房探病時間：每日上午 11:00～12:00。
15. 家屬或訪客有咳嗽、發燒情形，請著口罩並就醫，勿到病房訪客。
16. 菸害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機構室內、外全面禁菸，**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**。
17. 本院謝絕任何饋贈，禁止各類藥品及商品推銷，發現推銷，請予拒絕並通知護理站。

伙食須知：

1. 本院由專業營養師調配健康菜單，提供家屬及病人住院期間的伙食，若有需要請洽護理站工作人員。若超過訂餐時間，本院有便利超商可購買。

   ※低收入戶身份病人，於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由內政部補助。

2. 早餐一律供應稀飯，如對飲食上有特殊要求或禁忌，請於訂餐時告知。
3. 每日供餐時間為：

時間	早餐 Breakfast	午餐 Lunch	晚餐 Dinner
訂餐時間	06：00 前	10：00 前	16：00 前
供餐時間	07：00 - 08：00	11：00 - 12：00	17：00 - 18：00

4. 配合疾病治療需要，經醫師開立飲食處方後，由本院營養師調配適合您的治療飲食(如管灌飲食、糖尿病飲食、腎臟病飲食等)，希望您配合訂餐。

   ※伙食費屬於自費項目，除了管灌飲食之病人由健保給付外，其餘需自費。

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及轉床費說明：

1.部份負擔：

部份負擔比例 / 住院天數	5%	10%	20%	30%
急性病房 一般病房	---	30 日以內	30-60 日	61 日以上
慢性病房	30 日以內	31-90 日	91-180 日	180 日以上
備註	★在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急性病房住院 30 日內或慢性病房住院 180 日內，依健保署公告調整住院部份負擔費用。 ★部份負擔金額上限以健保署公告為準。			

2.醫療費用得免部份負擔項目及住院收費健保不給付項目，以健保署公告為主。

病房費差額費用：

樓別 / 病房別	健保患者病房差額						自費患者
	馬可大樓	約翰大樓	韓偉大樓 5樓	韓偉大樓 6樓	恩慈大樓（腫瘤病房）	恩慈大樓（安寧病房）	1.無健保身份住院之患者，每日收費金額(含診察費、病床費、護理費、藥服費…等)，是依據健保署公告支付標準辦理。 2.每日另收病房差額費。
頂級VIP房	8,000	----	----		----	----	
VIP 病房	4,500	----	----		----	----	
1 人房	2,500	2,500	2,500	4,500	4,500	4,500	
2 人房	1,200	1,200	1,200		1,500	----	
3-4 人房	0	0	0	0	0	0	

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調整時，依其公告調整金額為準。
◎病房費計算：自您住院日起開始，至出院之日中午 12:00 前；若超過中午 12 點者則需多計算一天(敬請於接獲出院通知之當日中午 12:00 前完成辦理出院手續)

注意事項：1. **自費特材費用請於辦理住院時(手術前)完成該品項繳費，如未全額繳清費用則同意改用健保品項。(緊急醫療處置則不受此限)。**
2. 住院期間凡接獲「住院病人費用通知單」此單據，請至韓偉一樓急診批價櫃檯繳納。
(本公告內容僅供參考，實際價額仍以批價為主)

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影本（含放射、心導管影像資料）：

1. 住院中：請洽護理站書記人員申請辦理。
2. 出院後：依門診掛號流程辦理。

辦理出院手續：

1.出院手續：病房書記會提供「預約掛號單」、「出院處方箋」及「醫療費用帳單」至病房交給您，通知您到韓偉一樓急診批價櫃檯辦理繳費，並領回「健保 IC 卡」，即可完成出院手續。
2.如您對醫療費用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護理站書記人員。
3.出院領藥：繳費櫃檯辦理出院手續後，憑處方簽到急診藥局櫃檯領取藥物。

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器官捐贈宣導：

1.依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及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使醫師尊重不可治癒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，本院備有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、「末期病人終止或撤除維生醫療同意書」、「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，相關單張請洽護理站。
2.器官捐贈是將死後可用的器官、組織捐贈給需要的病人，讓生命延續。
諮詢電話 08-7368686 分機 2414~2418
器官捐贈資料或器官捐贈同意卡索取：本院門診服務台或社工室

202610 印製